**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长师院教〔2021〕44号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公布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**

**建设立项名单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与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，深化学校课程教学改革，推进学校一流课程建设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各教学院部及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审查、教务处资格核查、专家组评审等环节，现决定将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等3门课程、《工程制图及CAD》等4门课程、《公共关系与礼仪》等2门课程、《请抗战英模检阅青春虚拟仿真实验系统》1门课程，分别立项为2021年一流线下课程、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一流社会实践课程、一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。立项为校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三年，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学校教务处课程中心网站集中展示和分享，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。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，将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长江师范学院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名单

长江师范学院

2021年12月15日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
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